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第 V 部就確保從事貨物處理、船隻修理及拆卸工作的人的安全作出規定。但現有法例條文並不涵蓋海上建造工程。

3. 近年，貨櫃處理和海上建造工程的數量均見增長，加上業內採用了加快貨櫃流轉程序的做法，都導致新的潛在危險。近年的意外數字顯示，在貨物處理方面所發生的意外，由一九九二年至九四年的 1 163 宗，增加至一九九五年至九七年的 1 385 宗，而這兩段期間內死亡人數各逾 20 人。上述兩段期間，有關海上建造工程的意外維持超過 150 宗，雖然死亡數字仍相對偏低，但已由原來的兩宗，倍增至四宗。為求把意外數字減至最低，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以進一步保障從事海上工程工人的安全。

4. 現建議：
- (a) 擴大條例內對海上作業活動的涵蓋範圍至包括“海上建造工程”；以及
 - (b) 改善對從事海上作業的工人的安全保障，方法是：
 - (i) 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發出工作守則和認可合資格的作業安全訓練導師；
 - (ii) 賦權制定規例，以管制工程方面（包括海上建造工程）及受僱人的安全及保障；以及
 - (iii) 提高違例的罰款額。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及 7 條修訂條例內涵蓋的作業活動，以包括“海上建造工程”；
 - (b) 第 9 至 14 條釐定違反條例內關乎海上建造工程規定的罰款額，並提高違反條例內關乎其他海上作業活動規定的罰款額；
 - (c) 第 15 條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發出工作守則；以及
 - (d) 第 16 條賦權制定規例，以管制所有工程方面及受僱人的安全及保障，並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認可船上作業安全訓練導師。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諮詢了有關的行業和人士，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他們對修訂建議都表示贊同。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擬議的修訂對人權法案並無影響。

約束力

8. 有關的修訂不會影響將予修訂的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有關的修訂不會增加財政和人手方面的支出。

對經濟的影響

10. 有關的修訂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1. 有關的修訂對環境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與海事處助理處長華啟思先生（2852 4404）聯絡或向經濟局助理局長李本澄先生（2537 2844）提出。

經濟局

日期：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條例草案》

本條例旨在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港口及船隻，並就規管與管制香港水域內船隻的修理及拆卸、船隻上貨物的處理及船隻導致污染事宜，以及就影響船隻、航行及船隻在海上(不論在香港水域內或外)的安全的其他事宜而訂定條文。

(由 1981 年第 46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2 條修訂)

↑、船隻導致污染事宜及使用船隻進行的建造或填海工程

[1978 年 12 月 29 日] 1978 年第 291 號法律公告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式帆船”(junk)包括——

- (a) 造型、構造或帆裝均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的船隻；
 - (b) 造型及構造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但帆裝則屬歐洲式的船隻；或
 - (c) 造型及構造屬歐洲式，但帆裝則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的船隻，
- 不論該等船隻是否屬於海船類型，亦不論是否以機械推進的；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 指——

- (a) 在以下界線內香港的鄰近水域——
- (i) 東面界線：114° 30' 東經線；
 - (ii) 南面界線：22° 09' 北緯線；及
 - (iii) 西面界線：113° 31' 東經線；及
- (b) 可從 (a) 段所界定的範圍經水路到達的中國大陸廣東省及廣西省境內的所有內陸水道；

“代理人”(agent) 指作為本條例所指的船隻的擁有人在香港的代理人的人；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 指《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附表所指明的物質及物品；

“助航設備”(aid to navigation) 指燈塔、航標或浮標，以及任何與燈塔、航標或浮標相關或一起使用的電纜、電線及其他形式的通訊器具；

△ “**《使用遇險信號規例》(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指《商船(安全)(使用遇險信號)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3 條增補)

△ “**《遇險信號規例》(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指《商船(安全)(遇險信號的使用)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所指的香港水域；(由 1998 年第 26 號第 44 條代替)

▲ “**物料(material)**”包括建造物料、廢料及碎料；

“信號站”(signal station)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信號站；

“浮標”(buoy) 指設置作為助航設備的任何浮式燈標、標記或標誌，但燈塔或航標除外；

“航標”(beacon) 指設置作為助航設備的任何燈標、標記或標誌，但燈塔或浮標除外；

“船”、“船舶”(ship) 指任何用於航行的船隻，但靠槳力推進的船隻或中式帆船除外；

“船長”(master) 就不屬第 IV 部所適用的船隻而言，指當其時指揮或掌管該船隻的人，但領港員除外；

“船隻”(vessel) 包括——

- (a) 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 (b) 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的其他種類船隻；(由 1981 年第 46 號第 3 條修訂)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dynamically supported craft) 指可在水面上或高於水面操作的航行器，其重量或相當大部分的重量，在一種操作方式中是憑靜水浮力以外的力來承托的；

“陸上地方”(place on land)指——

- (a) 陸上任何處所、建築物或車輛；
- (b) 任何豎立於或放置於海床或海岸的建築物、構築物或物體；或
- (c) 任何牢固於或繫縛於海床或海岸的浮動物體(船隻除外)；

“貨物”(cargo)指載於或擬載於船隻內或船隻上的任何貨品、船舶物料、糧食及裝備、郵件及乘客行李；

“貨物處理”(cargo handling)指——

- (a) 把貨物裝上船隻或從船隻卸下；
- (b) 在船隻之內搬運貨物；或
- (c) 以任何方式在船隻上或從船隻提升、放下、移動與處理貨物或其他物件；

“處長”(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港口”(port)指在香港水域內根據第 56 條宣布為港口的任何範圍；

“港口設施”(port facility)指任何助航設備、繫泊設備或信號站；

“港口費”(port dues)指根據本條例就進入香港水域或使用任何港口設施的船隻而須繳付的任何應繳費用、費用或收費；

“閒置船隻”(laid-up vessel)指任何長度超過 50 米的船隻，但不包括廢船，因沒有被使用或因等候在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停留於或將停留於香港水域內者；

“感潮水域”(tidal water)指在正常大潮時海或河在潮水漲退範圍以內的任何部分；

“碰撞規例”(collision regulations)指《商船(安全)(遇險信號及防止碰撞)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3 條增補)

“領港員”(pilot)指屬《領港條例》(第 84 章)所指的領港員的人；

“廢船”(dead ship)指任何長度超過 50 米而有以下情況的船，但不包括閒置船隻——

- (a)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憑本身的動力前進；
- (b)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以本身的操舵工具操縱；
- (c)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操作本身的錨；或
- (d) 船體結構有任何部分已拆去或正在修理，以致可能影響該船的水密完整性；

“噸”(tons)、“噸位”(tonnage)指按照英國的註冊噸位丈量而計出的噸及噸位；

↑ 貨櫃、貨盤、物料及固體壓載物、

“擁有人”(owner)——

- (a) 就任何船隻而言，指——
 - (i) 已註冊或已領有牌照為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人，或在並無註冊或領牌的情況下，則指擁有該船隻的人；但如某船隻屬某國家擁有，並由一名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經營，則指該名已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或
 - (ii) 該船隻的轉管租約承租人；而
- (b) 就任何貨物而言，包括——
 - (i) 該貨物的付貨人、收貨人或付運人；及
 - (ii) 該貨物擁有人的代理人；

“燈塔”(lighthouse)包括燈船，以及為引導船舶而陳示的浮式燈標或其他燈標，但航標或浮標除外；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處長及任何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的海事處公職人員； (由 1981 年第 46 號第 3 條修訂)
- (b)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任何警務人員；及 (由 1979 年第 60 號第 2 條修訂)
- (c) 獲處長就此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繫泊設備”(mooring)包括繫船墩、繫船柱、浮標、浮壘、浮動碼頭或其他用作繫泊船隻或協助上船或下船的浮動構築物。

(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10. 碰撞規例及使用遇險信號規例的適用範圍

(1) 除本條例所載或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任何特別條文另有規定外，碰撞規例及
 使用遇險信號規例——

(a) 適用於所有根據第 IV 部須領牌的船隻，不論該等船隻位於何處；及

(b) 當所有其他船隻（但上述規例依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條文
 而對其適用的船舶除外）處於香港水域的時候適用於該等船隻，
 而就憑藉本條而應用上述規例而言，在理解與解釋該等規例時，須猶如其內凡提述
 “船”或“船舶”之處，均為對“船隻”的提述一樣，而凡提述“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之
 處，均為對“根據第 IV 部須領牌的船隻”的提述一樣。

(2) 為施行第 (1) 款，碰撞規例及**使用遇險信號規例**均須當作根據第 80 條而訂
 立，並可根據該條而修訂。

(3) 如任何船隻違反任何一條碰撞規例，則該船隻的擁有人、船長及任何當其時
 負責處理該船隻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4) 就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檢控而言，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
 防措施，以防止與該項檢控有關的違例事項發生，即可作為對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5) 船隻的船長如使用或展示，或致使或允許由他管轄的人使用或展示——

(a) 碰撞規例所訂明的任何信號，但該等信號並非在**使用遇險信號規例**所訂
 明的情況下且為該規例所訂明的目的而使用或展示者；或

(b) 任何可使人誤認作是碰撞規例所訂明的**信號**的私人信號，不論其是否已
 註冊，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並須進一步負法律責任，就他人因以為該信號是遇險
 信號而耗費的任何人力、招致的任何風險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補償；而在在不損害其
 任何其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該項補償可一如追討救助費一樣，以同樣的方式追討。

(6)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另有規定，與根據本條所訂而在香港以外所犯
 罪行有關的告發或申訴，可在犯罪後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提出或作出。
 (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4 條代替)

↑ 《遇險信號規例》

↑ 訊號

12. 扣留船隻的權力

(1) 凡——

(a) 根據第 11 條某船隻遭拒絕允許離開香港水域；或

(b) 本條例規定在指明的狀況下，某船隻不得離開香港任何港口或香港水
 域，
 則處長可採取所需的步驟，將該船隻扣留於該港口或水域內。

(2) 如處長根據第 (1) 款扣留船隻而招致任何費用，他可以下列方式追討該費
 用——

(a) 作為民事債項向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追討；或

(b) 根據第 55 條追討，猶如該費用為須就該船隻而繳付的港口費一樣。

(3) 凡根據第 (1) 款扣留任何並非在香港註冊的船隻，須向該船隻所屬國家的領
 事館官員發出扣留的通知，如沒有該等領事館官員，則須向該船隻的船長發出上述通
 知，而上述通知須指明扣留該船隻的理由。(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第 11B 條

第 V 部

△ 船隻的修理或拆卸以及貨物處理

△ 工程

36.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程”(works)指——

- (a) 船隻的修理；
- (b) 船隻的拆卸；或
- (c) 船隻上貨物的處理；

↑ 或

▲ (d) 海上建造工程；



“工程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of works) 指——

- (a) 任何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任何船隻的其他人，而在該船隻上或該船隻本身將進行或正在進行工程；或
- (b) 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如有的話)；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 指——

-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人；及
-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的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其他人；

“起重工具”(lifting gear) 包括在船隻上用作與貨物處理相關的鏈式吊索、纜吊索、帆布吊帶、吊貨網、吊貨盤、吊貨板、箱、粗繩、單套繩、吊桶鉤或其他支承貨物的用具，以及該等用具的附件，包括環、鏈環、鉤、板、夾鉗、鉤環、轉環、有眼螺絲、繫帶、橫梁、吊架、纜索及鋼纜；

“起重裝置”(lifting appliance) 指在船隻上用作與貨物處理工作相關的升降用途的起重機、絞車、吊重機、吊杆、腳架起重機、叉式起重車或其他自動推進的機器，及其他種類的起重裝置、吊桿箍及桅箍、鵝頸形管、有眼螺絲，以及吊桿、桅桿或甲板的所有其他固定附件；

“修理”(repairs)——

- (a) 就船隻而言，指在船隻上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或船隻本身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但上述工程是由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任何人所進行的，或是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並非船員或船長的任何人的安全的；及
- (b) 就載有危險品的船隻而言，指在船隻上進行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或船隻本身進行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包括涉及焊接或燃燒的工程，或涉及使用焊燈、焊爐或其他使用可燃物料設備的工程；

“督察”(inspector) 指根據第 38 條獲委任為督察的人；

“機械、裝備或裝置”(machinery, equipment or appliance)——

- (a) 就船隻的修理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
- (b) 就船隻的拆卸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及
- (c) 就貨物處理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

“總承判商”(principal contractor) 指直接與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控制船隻的其他人訂立合約，進行任何工程的人。

而有任何工程將或正在該船隻上、對該船隻或藉該船隻而進行；

或

- (c) 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船隻上進行的、對船隻所進行的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與工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

為進行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

“《守則》”(approved code) 指根據第 44A 條發出的工作守則；

“海上建造工程”(marine construction) 指使用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井、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起重機”(crane) 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裝置；以及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疊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及

(d) 就海上建造工程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

37.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適用於下列船隻的修理或拆卸——~~

~~(a) 長度為 50 米或以下的船隻；~~

(b) 在不屬浮式船塢的船塢內的船隻；或

(c) 在船塢滑道或吊船機上的船隻。

~~(2) 就第(1)(a)款所提述的任何船隻而言，處長可以書面知會工程負責人，本部適用於該船隻。~~

39.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1) 處長及督察具有以下的權力——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或在處長或督察認為有危險或可能有危險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登上香港水域內他有理由相信為施行本部他需要登上的任何船隻，而如該船隻浮在靠近位於海堤或碼頭的任何處所，則亦可為登上該船隻而進入該處所；

(b) 帶同他所需帶同的人，以協助他根據本部行使他的權力，或執行他的職責；

(c) 檢查和檢驗正在船隻上進行工程的船隻或檢查和檢驗本身正在進行工程的船隻；

(d) 為確定能達到有安全工作環境與確定本部的條文得以遵從而進行所需的檢驗及查訊；

(e) 調查任何意外，該意外是涉及任何工程或涉及因工程而產生或在進行任何工程期間產生對任何人的傷害的；

(f) 要求出示依據本部規定須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證書或其他文件，以及查閱及複印任何上述文件或其中任何記項；及

(g) 要求依據本部張貼任何公告，或張貼與工程、機械、裝備或裝置，或受僱進行任何工程的人的安全有關的任何公告。

(2) 任何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其他控制任何船隻的人，均須按處長或督察的要求為登船、檢查、檢驗、調查或為根據本部行使處長或督察的權力而進行的其他工作，提供所需的安全設備。

(3) 任何人——

- (a)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處長或督察依據本條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出示依據本部規定他須出示的任何登記冊、證書或其他文件；
- (c)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提供誰是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該船隻的人，或誰是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的擁有人(而該等機械、裝備或裝置是為進行任何工程而設置或使用的)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級罰款

40. 對修理或拆卸船隻的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獲得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任何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其他控制任何船隻的人，均不得修理或安排修理該船隻，或拆卸該船隻。

△(2)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對船隻進行的某種修理工程無須得到第(1)款所訂的允許。

(3)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2 年。

↑ (1A) 及

△ (1A) 第(1)款不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50 米的船隻，但如處長以書面知會工程負責人第(1)款適用於有關船隻則除外。

↑ 第 6 級罰款

41. 安全空氣

(1) 凡船隻正在修理中或拆卸中，而空氣中有易燃蒸氣、易燃氣體或有爆炸性的塵埃，則工程負責人不得——

- (a) 設置或使用，或安排設置或使用任何能提供火源的機械、裝備或裝置；或
- (b) 進行或安排進行任何涉及焊接或燃燒的工程，或涉及使用焊燈、焊爐或其他使用可燃物料的設備的工程。

(2) 工程負責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1 年。

↑ 第 5 級罰款

42. 關於船隻的修理或拆卸的指示

(1) 處長可指示任何他認為是將修理或正在修理、或將拆卸或正在拆卸的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的人，或任何聲稱是他覺得是控制該船隻的人，或任何掌管修理或拆卸船隻的人——

- (a) 將該船隻移往香港水域內經處長指明的位置或地方；
- (b) 遵從處長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而指明的安全規定；
- (c) 遵從處長就修理或拆卸該船隻的方式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d) 就船隻拆卸而言，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保證，其款額是處長認為為確保該船隻有效地拆卸以及完全移走所需的款額。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處長將規定遵從該指示的通知送達該人後持續不遵從指示的期間，處以額外罰款每人 \$1,000。

↑ 第 4 級罰款

↑ \$2,000

43. 禁止使用危險的裝備等

(1) 如機械、裝備或裝置的狀況或構造使其在使用時難免會有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則工程負責人不得設置或使用，或安排設置或使用該等機械、裝備或裝置以進行工程。

(2) 如處長或督察有合理理由相信，為進行任何工程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的狀況或構造，使其在使用時難免會有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則處長或督察可向該工程負責人發出以下的指示——

- (a) 禁止使用該機械、裝備或裝置，或如該機械、裝備或裝置可予修理或改裝，則禁止其使用，直至已按指示內指明的方式修理或改裝為止；或
- (b) 規定他採取指示內指明的其他步驟，以消除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

(3) 工程負責人——

- (a) 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1 年；
- (b) 不遵從根據第(2)款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處長或督察將規定遵從該指示的通知送達該人後持續不遵從指示的期間，處以額外罰款每天 \$1,000。

44. 禁止在危險狀況下進行工程

(1) 工程負責人不得在對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防備不足的狀況下，或以對上述風險防備不足的方式，進行或安排進行任何工程。

(2) 如處長或督察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任何工程是在對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防備不足的狀況下進行，或以對上述風險防備不足的方式進行，則處長或督察可向該工程負責人發出指示，規定他須採取指示內指明的步驟，以消除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

(3) 工程負責人——

- (a) 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1 年；
- (b) 不遵從根據第(2)款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就處長或督察將規定遵從該指示的通知送達該人後持續不遵從指示的期間，處以額外罰款每天 \$1,000。

↕ 第 5 級罰款

↑ 第 4 級罰款

□ \$2,000

△ 44A. 工作守則

(1) 為就本部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而提供實務指引，處長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工作守則（不論是否由處長擬備）。

(2)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他根據第(1)款發出的《守則》。

(3) 如處長根據第(1)或(2)款行使權力，他須在按理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有關的公告，公告須符合處長認為合適的格式。

(4) 任何人不會僅因並無遵守《守則》的條文而令其本人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但第(5)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a) 在該法律程序中，基於以下理由而指稱被告人已犯罪——

(i)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不論是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遭違反或不獲遵從；或

(ii) 本條例或該等規例所委予的責任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及

(b) 所指稱的違反、不獲遵從、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所關乎的事項，是法庭認為與《守則》有關的。

(5) 在本款適用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據以下各項作為傾向於確定或傾向於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根據——

(a) 《守則》的條文的遵從，而該條文是法庭裁斷為關乎該等法律程序中所指稱的違反或不獲遵從或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所涉及的事項者；

(b) 任何獲如此裁斷的條文遭違反或不獲遵從（不論是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6)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個別《守則》的文本，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法庭視為該守則的真確文本。

80. 規例

-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就下述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a) 港口設施的提供以及對使用該等設施的管制；
 - (b) 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的船隻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遵從的條文；
 - (c) 一般地對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作出管制，特別是——
 - (i) 船隻的航行及防止碰撞；
 - (ii) 船隻的航速；
 - (iii) 船隻的碇泊、繫泊及停泊；
 - (iv) 船舶的人手編配；
 - (v) 船隻所須陳示的號燈及信號；
 - (d) 須於船隻上載有與操作的無線電話裝備；
 - (e) 就香港水域內失去航行能力、擱淺、被棄或沉沒的船隻，或就香港水域內的建造或其他工程而須敷設或豎立的助航設備；
 - (f) 管制在香港水域內敷設私人港口設施或任何浮動構築物或其他構築物，並訂明其費用；
 - (g) 防止對航行造成危害，以及移走與處置對航行造成危害的物件；
 - (h) 對廢船、擱置船隻或在香港水域內擱淺、被棄或沉沒的船隻的管制，以及上述資料的提供；
 - ~~(i) 對船隻的修理、救助或拆卸的管制，以及受僱從事該等作業的人的安全和對意外的防護措施；~~
 - (j) 對貨物處理的管制、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及使用、受僱從事貨物處理的人的安全及對意外的防護措施、船隻上安全工作地方的提供、與貨物處理相關的船隻上艙口及艙蓋的操作、使用及維修；而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可賦權處長在他信納該等規例實質上已得到遵從或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無須遵從該等規例的情況下，豁免該等規例的適用；

- ~~△~~ (i) 對工程的管制、船隻救助的管制、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及使用、受僱從事該等工程或作業的人的安全及避免上述人士發生意外的防護措施、船隻上安全工作地方的提供、與工程相關的船隻上艙口及艙蓋的操作、使用及維修，而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可賦權處長——
- (i) 在他信納該等規例實質上已獲得遵從或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無須予以遵從的情況下，授予豁免以令該等規例在有關個案中不適用；
 - (ii) 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

- (k) 防止及管制對香港水域的污染；
- (l) 對在香港水域內裝卸、貯存與移動原木及其他木材，以及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公眾海旁或公眾海堤裝卸原木及其他木材的管制；
- (m)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設置，以及對其使用及其內船隻的管制；
- (n) 對在香港水域的指明範圍內捕魚的禁止或管制，對使用光燈捕魚的管制，以及對豎立及操作捕魚樁杆的管制；
- (o) 對水上小販、船貨點算員及碼頭裝卸工人領取牌照事宜，以及對從事水上小販、船貨點算員及碼頭裝卸工人的行業或對水上小販、船貨點算員及碼頭裝卸工人的一般性管制；
- (p) 就船隻及港口設施須繳付的港口費、費用及收費，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港口費、費用及收費的追討；
- (q) 賦權處長為計算任何港口費而規定須就某船隻出示文件，以及規定須對該船隻進行檢驗，費用由其擁有人或船長負擔；
- (r) 就涉及香港水域內船隻的意外及香港水域內船隻上有人受傷的事件作出知會，以及對上述意外及受傷事件作出調查及查訊；
- (s) 禁止、限制或規管人們上船或下船、貨物及貨品的裝載及卸下，以及對非法取得的貨物及貨品的運送及處置；
- (t) 賦權處長管制及規管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水上運動、競賽、船賽或其他類似活動，並就參加該等活動或受該等活動影響的人的安全作出規定；
- (u) 設置碼頭及終點碼頭，以及管制其使用；
- (ua) 防止海上碰撞； (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6 條增補)
- (ub) 施行與防止海上碰撞有關的國際協議中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6 條增補)
- (uc) 訂明船隻可以使用何種信號作為遇險信號； (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6 條增補)
- (ud) 訂明應在何種情況下及應為何種目的而使用上述信號，以及應在何種情況下撤銷該信號； (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6 條增補)

- (ue) 訂明須報告航行危險警報的情況，以及報告的方式；（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6 條增補）
- (v) 賦權處長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就指明的事項發出指示；
- (w) 賦權處長修訂該等規例的任何附表；
- (x) 訂明須根據本條例或可根據本條例予以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 (y)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及目的訂立規例。

(1A) 根據本條例訂明的任何港口費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可訂定於某個水平，該水平須足以收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一般地關乎香港水域內港口、船隻及航行的管理、規管及管制上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而不限於參照提供個別的服務、設施或事物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由 1986 年第 25 號第 2 條增補）

(1B) 在不損害第 (1A)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例訂明的港口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a) 就繫泊設備而言，可在顧及下列任何一個或所有因素而訂定——
 - (i) 已繫泊於或可繫泊於某繫泊設備的船隻的大小，不論是以噸位、長度或其他標準衡量；
 - (ii) 由有意使用或有意得到繫泊設備的人支付給設備的擁有人的款項；及
 - (iii) 繫泊設備的位置；並
 - (b) 就任何情況而言，可按船隻不同的大小（不論是以噸位、長度還是其他標準衡量）、或按不同類別、類型或種類的服務、設施、牌照或船隻而訂定不同的款額。（由 1986 年第 25 號第 2 條增補）
- (1C)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訂明適用於根據第 IV 部須領牌的船隻，而不論該等船隻位於何處，並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
 - (b) 規管船隻——
 - (i) 須載有與陳示的號燈及號型；
 - (ii) 須使用的聲響信號；及
 - (iii) 須遵守的操舵及航行規則；及
 - (c) 就防止以下海上碰撞事故作出規定——
 - (i) 水上飛機在水面上彼此碰撞；及
 - (ii) 船隻與水上飛機之間在水面上的碰撞。（由 1990 年第 57 號第 6 條增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可規定該規例的指明條文如被違反，即屬犯罪，並可訂明其罰則，以罰款不超過 \$50,000 及監禁不超過 6 個月為限。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

2. 修訂詳題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及船隻導致污染事宜”而代以“、船隻導致污染事宜及使用船隻進行的建造或填海工程”。

3.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貨物”的定義中，在“貨品、”之後加入“貨櫃、貨盤、物料及固體壓載物、”；
- (b) 廢除“使用遇險信號規例”的定義而代以—
 - ““《遇險訊號規例》”（**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c) 加入—

““物料”(material)包括建造物料、廢料及碎料；”。

4. 碰撞規例及遇險信號規例的適用範圍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使用遇險信號規例”而代以“《遇險訊號規例》”；

(b) 在第(5)款中—

(i) 廢除“《使用遇險信號規例》”而代以“《遇險訊號規例》”；

(ii) 廢除所有“信號”而代以“訊號”。

5. 扣留船隻的權力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1 條”而代以“第 11B 條”。

6. 取代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工程”。

7. 釋義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在“起重裝置”的定義中—
 - (i) 廢除“用作與貨物處理工作相關的升降用途”而代以“為進行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
 - (ii) 在“腳架起重機、”之後加入“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
- (b) 在“起重工具”的定義中，廢除“用作與貨物處理相關”而代以“於與工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 (c) 在“機械、裝備或裝置”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廢除“及”；
 - (ii) 在(c)段末處加入“及”；
 - (iii) 加入—
 - “(d) 就海上建造工程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
- (d) 在“工程負責人”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其他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有任何工程將或正在該船隻上、對該船隻或藉該船隻而進行；”；
 - (ii) 在(b)段末處加入“或”；
 - (iii) 加入—
 - “(c) 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船隻上進行的、對船隻所進行的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

- (e) 在“工程”的定義中—
- (i) 在 (b) 段中，廢除“或”；
 - (ii) 在 (c) 段末處加入“或”；
 - (iii) 加入—
“ (d) 海上建造工程；”；
- (f) 加入—
- “ “《守則》” (approved code) 指根據第 44A 條發出的工作守則；
- “海上建造工程” (marine construction) 指使用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井、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 “起重機 (crane) 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裝置；以及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疊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8. 適用範圍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 (b) 廢除第 (1) (a) 及 (2) 款。

9.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第 39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10. 對修理或拆卸船隻的限制

第 4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第”之後加入“(1A)及”；
- (b) 加入—

“(1A) 第 (1) 款不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50 米的船隻，但如處長以書面知會工程負責人第 (1) 款適用於有關船隻則除外。”；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罰款\$5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11. 安全空氣

第 41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2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12. 關於船隻的修理或拆卸的指示

第 42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 (b) 廢除在“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每一天，另處第 1 級罰款。”。

13. 禁止使用危險的裝備等

第 43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罰款\$2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b) 在 (b) 段中—
 - (i) 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 (ii) 廢除在“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每一天，另處第 1 級罰款。”。

14. 禁止在危險狀況下進行工程

第 44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罰款\$2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b) 在 (b) 段中—

- (i) 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ii) 廢除在“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每一天，另處第1級罰款。”。

15. 加入條文

加入—

“44A. 工作守則

(1) 為就第V部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而提供實務指引，處長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工作守則（不論是否由處長擬備）。

(2)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他根據第(1)款發出的《守則》。

(3) 如處長根據第(1)或(2)款行使權力，他須在按理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有關的公告，公告須符合處長認為合適的格式。

(4) 任何人不會僅因並無遵守《守則》的條文而令其本人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但第(5)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

(a) 在該法律程序中，基於以下理由而指稱被告人已犯罪—

- (i)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不論是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遭違反或不獲遵從；或
- (ii) 本條例或該等規例所委予的責任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及

(b) 所指稱的違反、不獲遵從、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所關乎的事項，是法庭認為與《守則》有關的。

(5) 在本款適用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據以下各項作為傾向於確定或傾向於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根據—

(a) 《守則》的條文的遵從，而該條文是法庭裁斷為關乎該等法律程序中所指稱的違反或不獲遵從或不獲履行或並無執行所涉及的事項者；

(b) 任何獲如此裁斷的條文遭違反或不獲遵從（不論是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6)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個別《守則》的文本，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法庭視為該守則的真確文本。”。

16. 規例

第 80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i) 及 (j) 段而代以—

“ (i) 對工程的管制、船隻救助的管制、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及使用、受僱從事該等工程或作業的人的安全及避免上述人士發生意外的防護措施、船隻上安全工作地方的提供、與工程相關的船隻上艙口及艙蓋的操作、使用及維修，而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可賦權處長—

(i) 在他信納該等規例實質上已獲得遵從或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無須予以遵從的情況下，授予豁免以令該等規例在有關個案中不適用；

(ii) 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主體條例”）作出若干雜項修訂，修訂的方式詳列如下。

2. 草案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以為海上建造工程活動的規管及管制，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對主體條例第 2 條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貨櫃、貨盤、物料及固體壓載物”包括在“貨物”的定義中，今後處理該等物品（在與“貨物處理”的定義一併理解時）將會受關乎貨物處理的條文規管；
 - (b) “貨物”的定義已予修訂，因而相應加入“物料”的定義；及
 - (c) 將“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的中文對應詞修訂為“遇險訊號規例”，使主體條例與《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達成一致。
4.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 條，對“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的中文對應詞作出相應修訂。
5.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1）條，將其中錯誤的相互參照提述的“第 11 條”改正為“第 11B 條”。
6.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V 部的標題，以反映該部新的涵蓋範圍。
7. 草案第 7 條對主體條例第 36 條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起重裝置”的定義中，以“工程”取代“貨物處理”並加入“挖掘機、打樁機及拔樁機”，使在各種工程中使用起重裝置均受到法律管制；
- (b) 在“起重工具”的定義中，以“工程”取代“貨物處理”，使在各種工程中使用起重裝置均受到法律管制；
- (c) 在“機械、裝備或裝置”的定義中，加入(d)段以涵蓋海上建造工程；
- (d) 將“工程負責人”的定義擴大，以包括任何實際上指揮或負責工程的人；
- (e) 將“工程”的定義擴大，以包括“海上建造工程”，使“海上建造工程”受到法律管制；及
- (f) 加入 3 項新定義—
 - (i) “《守則》”的定義是因應主體條例中新的第 44A 條所關乎的工作守則而加入的；
 - (ii) 加入“海上建造工程”的定義，以描述海上建造工程所包含的活動種類，使該等活動受到法律管制；
 - (iii) 加入“起重機”的定義，為規例中訂定起重機操作員的訓練條文提供依據。

8.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7 條，廢除其中第 (1) (a) 及 (2) 款，使主體條例第 V 部在所有情況下適用於長度不超過 50 米的船隻。

9.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0 條，加入新的 (1A) 款，使長度不超過 50 米的船隻，除獲處長發出效力相反的通知書外，豁免受第 40 (1) 條的規管。

10. 草案第 15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4A 條，賦權處長可就第 V 部或規例中的規定而發出工作守則以作為實務指引。

11. 草案第 1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0 (1) 條，將 (i) 及 (j) 段重組並擴大其涵蓋範圍，以致—

- (a) 可就工程（其定義包括海上建造工程）的管制、工程的受僱人的安全及防護訂立規例；
- (b) 規例可賦權處長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

12. 主體條例第 V 部提高違反規定的罰則，詳情如下一

	<u>條次</u>	<u>原有罰款</u>	<u>新罰款</u>
(a)	第 42 (2)、43 (3) (b) 及 44 (3) (b) 條	\$1,000 (第 1 級)	第 1 級 (最高罰款 \$2,000)
(b)	第 39 (3)、42 (2)、43 (3) (b) 及 44 (3) (b) 條	\$10,000 (第 3 級)	第 4 級 (最高罰款 \$25,000)
(c)	第 41 (2)、43 (3) (a) 及 44 (3) (a) 條	\$20,000 (第 4 級)	第 5 級 (最高罰款 \$50,000)
(d)	第 40 (3) 條	\$50,000 (第 5 級)	第 6 級 (最高罰款 \$100,000)